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12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黄绍波先生和陈春耕先生，会议由欧阳柏伸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和义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12次监事会，共审议并通过25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 Trividia Health Inc.采购研发

物料、产品及支付其他服务费用合计 64.30 万美元。此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公司 2019 年度将与 Trividia Health Inc. 以及北京糖护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2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积极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正、公开，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相关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最终以合作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